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甲 址詳卷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甲之父 址詳卷

甲之母 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05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 官 鄧煜祥

法 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